

2025 年俄体镇村级公益事业团结村山洪沟 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俄体镇人民政府

乙方：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科右前旗团结村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俄体镇团结村河道护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俄体镇村级公益事业团结村山洪沟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俄体镇团结村

3、工程内容：团结村查林屯屯内进行山洪沟治理两侧共 860 延长米。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丙方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2、如果施工中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合格标准，通过甲方和丙方验收；

4、乙方在施工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负责打扫清除施工现场废料。

四、合同价格

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资金，村民自筹，农牧筹劳折资三部分资金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853000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果为准，评审审减比例为财政奖补部分占 90%，农牧筹劳折占 10%。

五、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由甲方向上级申请工程款，留 3%工程款为工程质保金。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为主。

六、工程保修

根据规定，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七、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丙方为乙方协调水、电、场地，但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保证乙方具有足够的工作面。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措施，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专人负责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切实做到施工安全，并有责任和义务贯彻始终，一直到工程完工经确认交验为止。甲方、丙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和分包，如若出现将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对工期延误承担责任，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可以顺延。(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3) 不可抗力；(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延顺的其他情况。除以上原因外，发生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根据延误情况给予处罚。



5、本项目乙方必须派驻工程管理人员，进场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实验人员、安全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均要持证上岗。

6、丙方在签订合同后组织上缴农牧民自筹部分，存入镇经管站账户，并做好项目公开、筹劳折资等程序和工作。

八、验收办法

1、镇村两级组成相关人员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填写验收表。

2、镇村两级查看验收无问题后，由旗财政局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丙必须友好合作，如单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若乙方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一份，旗财政局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需经甲乙丙三方相互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李 勇

王 斌

李 斌

2021年7月7日

